

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

闽华南招就〔2026〕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就业榜样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展现我校学子在职业发展中的卓越风采，引领更多学生积极就业、勇于实践，尽早开展职业生涯规划，现面向全校应往届毕业生开展就业榜样征集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2026年应届毕业生及毕业10年内校友(2016届及以后)，已推送过的就业榜样无需重复上报(见附件3 就业榜样推送记录)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热爱祖国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未受到过任何处分；在校期间品学兼优，在工作中积极上进，对在校学生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毕业生典型。

1、就业创业典型：已签约企业就业，在求职过程中表现优异或在岗位中快速成长的典型案例；自主创业或参与创

业项目，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社会影响力的创业者；

2、基层就业典型：参加“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等基层项目，或投身乡村振兴、边疆建设，扎根一线、服务社会的优秀代表；

3、应征入伍典型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表现突出的毕业生；

4、其他领域典型：在新就业形态、社会公益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者，升学或留学的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1、个人事迹全文内容不超过 500 字，统一采用第三人称撰写，语言精简真实、内容贴合实际，杜绝空话、套话、流水账内容。整篇事迹材料统一分为三个段落，各段落固定撰写内容如下：

第一段：个人简介

需完整包含核心信息：姓名、所在学院、所学专业、毕业去向（就职单位/项目名称）、现任岗位/职务，同时简要概括个人核心优势、个人亮点。

第二段：荣誉实践+职场成长（合并撰写）

整合两部分内容撰写为一段：一是在校期间所获各类荣誉、参与的校园实践、学生工作、实训活动内容；二是个人职业规划、初入职场的心路历程、岗位学习成长过程、工作实绩与履职收获等职场相关内容。

第三段：给学弟学妹的寄语

简洁明了，一两句即可。撰写成长感悟、学习工作经验

或校园成长建议，要求内容真实、语言生动、贴合学生成长场景。

2、佐证材料：获奖证书、录用通知、媒体报道（扫描件或截图）等；

3、个人照片：蓝底一寸免冠照 1 张，工作照 / 荣誉照（如工作场景、表彰活动等 2-3 张，正脸出镜，背景简洁，画面高清，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1MB）。

四、遴选表彰

由招生就业处组织评审小组对各系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议，择优遴选并对评定的就业榜样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宣传方式

优秀人物事迹将由招生就业处整理后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、就业网等平台宣传推广，并优先推荐参与省级、国家级就业典型评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各系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健全就业育人推进机制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组织、深入挖掘，积极发动优秀毕业生申报，推荐表现突出、有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代表。

2、各系要加强宣传推广，以此次征集活动为契机，大力挖掘我校毕业生求职就业、扎根基层、升学深造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优秀事迹，原则上每个专业推荐就业榜样不少于 1 名。

3、各系要将推荐的案例进行认真整理，于 6 月 15 日 17 点前将附件 1《2026 年度毕业生就业榜样推荐汇总表》电子

版、PDF版（加盖系章）和附件2《个人事迹》、佐证材料、个人照片电子版发送至招生就业处邮箱（hnjy zd@126.com），邮件主题“系名称+毕业生就业榜样推荐材料”。

七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丁灵

电话：0591-87429189

附件：

1. 2026年度毕业生就业榜样推荐汇总表
2. 个人事迹(范例)
3. 就业榜样推送记录

